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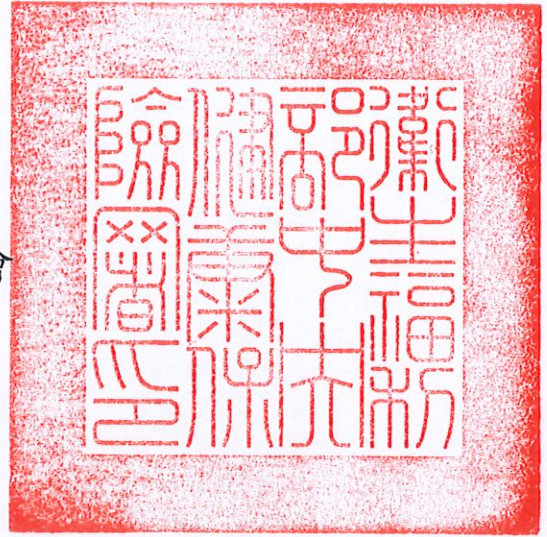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6562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  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  
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dinutuximab beta成分藥品Qarziba 4.5mg/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腫瘤藥物9.102.dinutuximab beta (如Qarziba)」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  
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KC01175220	Qarziba 4.5 mg/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	dinutuximab beta 4.5mg		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298,198	298,198	1.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1次及第62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102.規定。	112/8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102. Dinutuximab beta (如 Qarziba) : (112/8/1)</p> <p>1. <u>限用於年齡12個月以上的初診斷高危險神經母細胞瘤病人之初次使用GD2免疫治療；且在接受自體幹細胞移植前至少達到部分緩解，在自體幹細胞移植後，可申請以1次治療所需的5個療程為限。</u></p> <p>2. <u>限移植後12個月內開始使用。</u></p> <p>3. <u>自初診斷至使用本品前，出現復發、新轉移或疾病惡化者，不得申請給付。</u></p> <p>4. <u>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u></p>	<p>無</p>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